

# 《湖南省临澧县大观矿区砖瓦用页岩矿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评审意见书

编制单位：湖南省城市地质调查监测所

所 长：曾风山

项目负责：刘新惠

报告主编：赵旭龙 刘丽时 王金玲 吴师总 尹俊伊 李 军

评审专家：刘 鹏 杜 珂

评审时间：2023年9月8日

2023年9月8日，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对湖南省城市地质调查监测所编制的《湖南省临澧县大观矿区砖瓦用页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形成的评审意见综合如下：

## 一、总体评价

1、方案根据《湖南省临澧县大观矿区砖瓦用页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和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1〕39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编制依据充分。

2、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矿山服务年限为9.3年，矿山基建期1年，闭坑后开展矿山生态保护修复1年，修复工程验收后监测管护期3年，以上合计为14.3年，符合相关规定。

3、方案基本查明了矿山基本情况、区位条件及矿山的自然环境、地质环境、生物环境、人居环境等生态背景信息，生态保护修复范围圈定基本合理，生态修复具体实施范围基本合理。

4、方案对矿山生态问题的现状及发展趋势进行了较为合理的识别和诊断，认为矿山开采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为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土地资源占损等，诊断方法正确，结论基本合理。

5、方案中明确矿山“边生产，边修复”在开采完毕后将采坑复垦为旱地，边坡、矿部复垦为林、草地，修复思路清晰。并针对地质灾害、水质、植被部署了相应的监测工程，对复垦单元实施3年管护。方案中明确了年度进度安排，工程部署和进度安排较为合理。

6、方案对部署的工程进行了经费估算，明确了基金提取总额、提取计划及使用管理，提出了保障方案实施的组织、技术、监管、适应性管理、公众参与等保障措施，符合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管理要求。

7、方案对部署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进行了可行性论证，专家组同意方案提出的“结合前面所诊断的矿山生态问题，经对方案的经济、技术、环境可行性分析，矿山采取科学合理的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后，不影响矿区局部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矿山可开采。”的结论。

## 二、几点建议

- 1、矿山应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做好矿山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 2、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与绿色矿山建设的总体要求保持一致。
- 3、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应体现生态优先、系统修复的理念，形成与周边各要素协调的生态系统；修复的方向应与土地利用、地方经济发展等规划相结合。
- 4、矿山开采过程中，《开发利用方案》发生变化或变更用地位置、改变开采方式等均应重新编制或修订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并报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机关批准。

## 评审专家组签名表

项目名称：湖南省临澧县大观矿区砖瓦用页岩矿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方案

序号	专家组	姓名	技术职称	单位	签名
1	主审	刘波	高级工程师	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成员	杨宏润	高级工程师	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章宏炮	高级工程师	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